渭北新城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西经开工字[2026]021号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渭北新城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渭北新城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项目在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即已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所有人工、材料、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或政策调价而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3760000元）。

（三）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64720726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二）整体项目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全套竣工资料初稿提交甲方，甲方现场核查无误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四）甲方每次向供应商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月掌村、滩王村、马陵村、温梁村、北田村、西渭阳村、尖角村、赵刘村、任留村、田严村指定地点。

（二）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保期：质保期限、保修范围、缺陷责任期以本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四）工程内容：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新建月掌村、滩王村、马陵村、温梁村、北田村、西渭阳村、尖角村、赵刘村卫生室，对任留村、田严村卫生室进行装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项目经理姓名：王永超；注册证号：陕261111233469。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排除施工障碍。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甲方有权更换乙方的不称职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配合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

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套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甲方通报施工过程情况，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管理。

5.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主要材料进场后，乙方须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在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完成抽样送检，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方可在本工程中投入使用。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若甲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乙方应允许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6.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9.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0. 已完工的项目，乙方应在交工前负责保管，清理现场，确保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1. 本工程不得转包及分包。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工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12.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人员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无证施工每次罚款 2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报价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自检资料及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违约和争议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工程质量以国家和行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严格按照合同施

工。如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逾期开工、无故中途停工超过20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或者对合同有未尽事宜，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9.1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9.16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渭北新城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9.1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9.16